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退役军人发〔2021〕112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

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30 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2.5 元。

六、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5。其中，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14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

助 21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35 元。

七、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5。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调整标准幅度应协调一致。及时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新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1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洪大林，020-32665905；
省财政厅 林洁璇，020-83170112)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96970	9700	106670
	因公	93910	9390	103300
	因病	90830	9080	99910
二级	因战	87750	8780	96530
	因公	83140	8310	91450
	因病	80030	8000	88030
三级	因战	77000	7700	84700
	因公	72360	7240	79600
	因病	67770	6780	74550
四级	因战	63110	6310	69420
	因公	56970	5700	62670
	因病	52350	5240	57590
五级	因战	49290	4930	54220
	因公	43100	4310	47410
	因病	40030	4000	44030
六级	因战	38510	3850	42360
	因公	36440	3640	40080
	因病	30780	3080	33860
七级	因战	29270	2930	32200
	因公	26200	2620	28820
八级	因战	18480	1850	20330
	因公	16920	1690	18610
九级	因战	15350	1540	16890
	因公	12330	1230	13560
十级	因战	10780	1080	11860
	因公	9220	920	1014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32958	3080	3603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8490	2640	31130
病故军人遗属	26934	2490	29424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31880	3030	34910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新标准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1587	200	1787
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 抗战老战士）	1645	200	184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22	50	772
参战退役人员	740	50	79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参 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 采）军队退役人员	740	50	79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540	50	59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 助 45 元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附件 5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 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	518	35	553
老党员(1937年7月6日 前入党)	820	50	870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 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760	50	810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 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680	50	73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